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
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8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本(113)年8月26日公告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在學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1年一案，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084763號函諒達。
- 二、為簡化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作業程序，勞動部於本年8月26日修正發布旨揭條文，將就讀於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就讀於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下稱僑外生)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許可期間由「最長為6個月」修正為「最長為1年」，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僑外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9月30日。但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9月30日規定之限制，例如：僑外生完成本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於本年11月30日申請1年期間之工作許可，其工作許可期間最長僅得自許可日起核發至114年9月30日。



(二)又僑外生於114年7月31日申請1年期間之工作許可，工作許可期間最長原僅得自許可日起核發至同年9月30日，如僑外生同時檢附114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證明，經於114年8月10日核發工作許可，其工作許可期間應自許可日起核發1年，即至115年8月9日，另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依申請當期註冊期間為工作許可期間。

(三)工作許可因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不得再持該工作許可從事工作，否則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

(四)現行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依規定應採網路傳輸方式，並透過「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辦理，所須應備文件、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可至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三、本案事涉在學僑生工讀規定，請協助向僑生廣宣。另相關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可至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或逕洽該部（電話：02-89956000）。

正本：

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中華民國寮國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玉山僑舍聯盟、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友會、各大專院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

學生事務處僑生及130018056



1130018056

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

電 2024/09/04 文
交 11:30:05 章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僑生及135/09/04



1130018056

輔仁大學--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30018056

主旨：有關勞動部本(113)年8月26日公告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在學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1年一案，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公告於本組網站及FB。	<div data-bbox="1091 427 1295 52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黃惠芳 組員</div> <p data-bbox="1114 528 1273 555">113/09/05 10:24</p>
如擬	<div data-bbox="1091 586 1295 68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王翠蘭 組長</div> <p data-bbox="1114 687 1273 714">113/09/05 10:32</p>